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 6. 1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有 115 偵 14928 字第 40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歐陽主等 4 人妨害秩序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928 號妨害秩序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歐陽主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